

关于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0·22”中毒和窒息致一人死亡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按照包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包头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包安委会发〔2021〕15号文件要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对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10·22”中毒和窒息致一人死亡事故落实整改情况进行评估，现将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汇报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工作情况

2023年12月10日，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工作后，向原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评估申请，青山区应急管理局与原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联系后制定《关于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10·22”中毒和窒息致一人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方案》，于2023年12月11日成立由青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组长的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10·22”中毒和窒息致一人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并按照各自职责对其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机制等规章制度执行落实方面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责任方，在事故发生后，

为加强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进行了为期 40 天的整顿整改，组织专家对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及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停产整顿期间，该公司针对施工现场隐患进行细致的排查后，针对查出的三类现场隐患逐一解决，并在事故现场公示安全风险相关内容，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二）事故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方面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为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1. 结合此次事故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作业操作规程，施工作业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等进行重新修订，形成一套完整的安全制度体系，从而使作业规程有章可循，安全管理制度化、标准化。

2. 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安全风险辨识方法，对特殊作业全面开展排查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聘请安全专家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逐一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分级管控台账，在事故现场公示安全风险内容。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关于特殊作业内容，保障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提高事故应对能力和安全意识，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3. 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强化法律法规、案例警示、安全理论技术、应急处置及实际操作等专题培训，增强安全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切实加强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教育。

依法加强企业全员培训执法检查，未按要求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加强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使全体从业人员真正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相互保护意识。

4. 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和制止违章行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认真汲取这次事故教训，加大了对日常作业区域和特殊作业现场监督检查力度，制定了现场领导带班制度，每日由安管人员和安全部长进行巡视检查，发现“三违”行为立即进行停止作业并进行处罚通报和责任追究。

三、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单位部门吸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机制等规章制度执行落实方面

为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不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机制等制度落实情况。青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装备园区管委会、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带领专家，于2023年12月26日对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督导检查。通过查资料、看现场等方式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现场予以指导，提出工作要求和建

议，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规范标准、推进有力。

（二）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落实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一级工作成效方面

青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在2023年10月23日，下发了《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在建工地、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及全领域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通知》青安委办发[2023]10号文件，要求一是各部门务必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迅速行动，立即部署，从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升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由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二是各部门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对事故隐患坚持“零容忍”。对检查发现有问题的企业，要切实督促整改，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隐患和问题，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建立隐患台账，指定专人盯守，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企业，要依法坚决予以关闭取缔。因责任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态度不积极、安排有漏洞、检查走过场、整改不到位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三是各督查组要结合所督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深入查找突出问题，了解实际情况，坚决防止“身入”而不“深入”。各督查组对督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全部记录在案并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反馈，依法依规提出整改处理意见，紧密跟踪督办。抽查企业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安排相关部门的执法人员随同督查，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采取果断措施。同

时，要加强舆论监督和新闻宣传力度，对被停产、关闭和处罚的企业，要坚决予以曝光，形成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处分和有关责任人员党纪政纪责任追究和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行政处罚方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除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对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给予叁拾万元整（300000元）行政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对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耿艳辉给予伍万零肆佰元整（50400元）行政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内蒙古杉杉科

技有限公司 M205 车间甲班班长安惠敏给予壹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16560 元）行政处罚。

2. 刑事责任和处分方面

在本起事故中，公安机关根据本部门的调查结果显示，该起事故属于个人盲目救援导致的死亡事故，未发现涉及强令冒险作业等涉及刑事处罚的相关行为。后期如有其他涉嫌刑事犯罪的举报或线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3. 对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方面

按照《青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作为属地管理部门，应开展园区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加强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的检查，防范事故发生，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三项岗位人员检查管理。）2023 年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如下：一是在 8 月 28 日第 20 次党工委会议上主要领导要求应急与生态环境部要扎实开展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抓早抓小苗头，及时发现问题，坚决果断处置，要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狠抓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落实落细，真正把压力传导到企业、岗位和个人。二是自 2023 年初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向园区企业下发：《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关于在建工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六个必须”的通知》、《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关于转发〈包头市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集中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关于印发<装备园区管委会冶金等工贸行业“打非治违”“罚而不改”、外包专项整治和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开展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关于印发<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防范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中秋、国庆假日期间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提示函》、《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强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在建工地、有限空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全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并通过应急与生态环境部对企业的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三是 2023 年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 5 次组织园区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集中培训，其中 3 月 21 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5 月 26 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6 月 2 日开展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8 月 18 日利用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开展“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培训、9 月 15 日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知识讲座培训。四是 2023 年 5 月 12 日园区管委会应急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园区企业开展中毒和窒息应急演练，有效增强了企业员工防范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五是 2023 年园区管委会应急与生态环境部在 6 月 30 日、8 月 23 日、9 月 5 日、10 月 6 日、10 月 13 日，分 5 次对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安全检查，其中 10 月 13 日的安全生产检查，包含有限空间作业隐患排查。

六是园区管委会利用微信群下发生产安全事故通报及警示，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另外园区管委会3月26日下发学习《关于深刻吸取固阳县3.25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的提示函》，要求园区企业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以事故为戒，确保园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9月22日园区管委会在微信群通知园区企业，落实青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警示教育的通知》，并在10月4日通知园区企业学习《关于深刻吸取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薄板厂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的警示函》，要求各企业务必要高度重视，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特别是要加大对临时用电、脚手架搭设、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危作业的安全隐患排查。七是2023年装备园区管委会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其中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也进行了风险评估，该公司针对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清单进行了整改，并向园区管委会上报了整改报告。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经评估工作组对各项评估事项的核查，未发现落实不到位的相关问题。

六、总体评估意见和相关工作建议

经评估工作组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能够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着力化解存量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事故责任单位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事故后能够认真抓好各项安全工作，把每一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强化各级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增强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警惕性，坚持“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原则，深入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治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等基础工作。